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I舉行，藉以討論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接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江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崔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安洪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高世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有關期間獲許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而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利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包括

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c)段）；或(ii)根據任何獲聯交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而採納或將予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6(c)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內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待第6及7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繼勤

香港，2016年5月4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2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最遲須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期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4)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7)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2016年5月4日的通函附錄，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決議案。
- (8) 就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一般授權的批准，乃遵守公司條例第140及第141條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9)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jinmao.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及江南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林先生、崔焱先生及安洪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